

# 新竹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交通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本市第8屆市長第176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減輕學前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係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列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幼兒：

- 一、設籍並就讀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幼兒園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- 二、無法自行上下學，須由專人專車接送者。
- 三、幼兒園（機構）未提供免費交通車之服務或雖有提供交通車，然扣除交通車乘坐容量後仍無法服務者。

前項支持服務須納入特殊教育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之中。

第三條 上課期間，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八百元，不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各幼兒園將初審合格名單彙整後填報交通補助費統計表，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，連同有關證件及資料報本府複審後核撥各幼兒園，若幼兒於學期中轉學，應依實際情形按月辦理交通費之補發或追繳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